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1)認購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新股份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成立合營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衍生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衍生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衍生集團已發行股本800,468,000股衍生股份之約31.23%；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衍生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3.80%（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衍生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衍生股份1.77港元折讓約33.33%；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衍生股份約1.52港元折讓約22.37%。

基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為29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衍生集團：

- (1) 64,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衍生集團；及
- (2) 餘額230,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衍生集團（或衍生集團提名之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8,765,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7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75%。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187,650港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94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折讓約19.8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8港元折讓約14.91%。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衍生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將為6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及衍生集團分別出資49%及51%。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母嬰健康產品、製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之發展。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代價、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合營協議（包括本公司作出之注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就上市規則第14.22條而言，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將按合併基準計算。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連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認購協議規定部份代價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連同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須待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衍生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衍生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ii) 衍生集團（作為發行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佈所披露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之認購事項及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外，衍生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衍生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認購股份。2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衍生集團已發行股本800,468,000股衍生股份之約31.23%；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衍生集團已發行股本約23.80%（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衍生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將概無變動）。認購事項項下之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25,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衍生集團之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衍生股份具有同等地位。衍生集團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代價

基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代價」）將為295,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衍生集團：

- (1) 64,6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予衍生集團；及
- (2) 餘額230,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向衍生集團（或衍生集團提名之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衍生股份1.77港元折讓約33.33%；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衍生股份約1.52港元折讓約22.37%。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衍生集團於認購協議日期參考衍生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現時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衍生集團之股東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已批准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所須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而慣常規定之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而慣常規定之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D) 衍生集團之控股股東衍富集團已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1.18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持有不少於50,000,000股之衍生股份（「**配售股份**」）予獨立於衍生集團、衍富集團及本公司之人士（「**獨立承配人**」）；而各獨立承配人已向衍生集團及衍富集團承諾，於向其發行配售股份後六個月內，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彼所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或有關配售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配售股份或配售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配售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配售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配售股份或以配售股份償還的證券；或
 - (ii)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彼所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影響與上文(i)及(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就彼所獲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或有關配售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配售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E) 衍生集團能夠於完成後維持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F) 衍生集團之保證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G) 本公司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

(H) 認購事項並無令致本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承擔作出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及

(I)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F)及／或(I)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本公司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衍生集團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G)段中之條件，而有關豁免可在衍生集團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並無獲本公司或衍生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任何應計權利及責任者除外。

代價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8,765,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76%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75%。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為1,187,650港元。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94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42港元折讓約19.8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28港元折讓約14.91%。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94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衍生集團於認購協議日期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價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以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部份代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許配發及發行最多2,714,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截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130,197,500股股份。因此，截至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1,583,802,500股，故一般授權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言屬充足。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禁售承諾

就認購股份（惟非本公司可能擁有或持有之任何其他衍生股份）而言，本公司向衍生集團承諾，於完成後之三年內，其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代價股份或有關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代價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認購股份或以認購股份償還之證券；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之經濟影響與上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限制不適用於(i)轉讓認購股份（或於其中之權益）予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及(ii)就任何認購股份或於有關認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認購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衍生集團之禁售承諾

就代價股份而言，衍生集團向本公司承諾，於完成後之三年內，衍生集團不得直接或間接：

- (1)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於有關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代價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代價股份或有關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包括持有代價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構成或賦予獲得代價股份權利之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代價股份或以代價股份償還之證券；
- (2) 訂立互換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該代價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結果，而不論任何有關互換協議或其他協議或交易是否以該代價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3)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影響與上文(1)及(2)段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

然而，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就任何代價股份或有關代價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其包括持有代價股份之公司之任何權益）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以設立任何質押或抵押。

衍生集團之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及自完成起以及於本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已發行衍生股份之20%之有關時間：

- (1) 在不違反衍生集團之章程文件以及適用於衍生集團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守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不時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衍生集團執行董事及提名一名人士獲委任為衍生集團非執行董事，惟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守則，有關人士須達到及符合衍生集團董事之相關資格及要求；及

- (2) 衍生集團須按衍生集團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及守則所允許之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提名擔任衍生集團董事之人士將至少佔其董事會成員之四分之一。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衍生集團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初始註冊資本將為60,0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及衍生集團分別出資49%及51%。合營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母嬰健康產品、製藥廠、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之發展。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簽立合營協議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
- (ii) 衍生集團與一名獨立於衍生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就認購衍生集團之3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a)認購協議及(b)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經已完成；及
- (iii) 衍生集團已就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股東之批准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認購合營股份及資金承擔

- (1) 本公司將以現金29,400,000港元認購294,000,000股合營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本公司應付之注資將由內部資源撥付。
- (2) 衍生集團將以現金30,600,000港元認購306,000,000股合營股份，相當於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

根據合營協議，(1)衍生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提供不少於69,4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有關股東貸款將於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墊付，將按年利率2%計息且為期3年，並須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釐定之有關時間按要求償還；(2)衍生將促使透過衍生集團之控股股東向合營公司提供一筆不少於58,280,00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將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日期墊付，按年利率2%計息且為期3年，並須於合營公司董事會將釐定之有關時間按要求償還。

注資及資金承擔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合營公司之初步資金需求及各訂約方於合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之協定份額釐定。

合營公司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衍生集團提名，而本公司將提名兩名董事。

股息

合營公司股東將促使於各財政年度合營集團（而非合營公司）各成員公司之可分派溢利以股息方式分派予合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以股息方式分派不少於扣除未來營運資金及稅項撥備等審慎及恰當之儲備後可供派發之合營公司溢利之25%。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

在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合營公司股東於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不得轉讓任何合營公司股份，而其後不得作出任何轉讓，除非符合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條文。合營公司股東不得出售、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附以產權負擔於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股權或出讓或以其他方式意圖處置其實益權益或合營公司獨立於合法權益且與其有關之任何權利。

衍生集團之資料

衍生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衍生集團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893。於本協議日期，衍生集團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468,000股為已發行股份。

衍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及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健康補充品，包括但不限於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液及消毒殺菌劑）。

衍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15,450,000	61,175,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11,051,000	49,704,000

根據衍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衍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334,682,000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經參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可獲得有關股權之資料）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完成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agnolia Wealth (附註1)	9,188,860,454	58.76	9,188,860,454	58.32
季先生 (附註1)	937,910,000	6.00	937,910,000	5.95
施智強先生 (附註2)	2,780,000	0.02	2,780,000	0.02
王波先生 (附註2)	6,000,000	0.04	6,000,000	0.04
衍生集團	—	—	118,765,000	0.75
其他公眾股東	5,502,557,046	35.18	5,502,557,046	34.92
總計	<u>15,638,107,500</u>	<u>100</u>	<u>15,756,872,500</u>	<u>1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執行董事。
2. 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訂立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本集團將加快保健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季先生擔任中國中醫界著名高等學府－南京中醫藥大學名譽董事長、南京中醫藥大學「豐盛健康學院」院長、武漢大學董事會董事、武漢大學藥學院中藥與天然藥物研究院名譽所長、新加坡中醫師公會旗下中醫學院名譽董事主席，在中醫健康領域擁有權威及廣泛的行業資源與網絡。本公司最近收購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最早及領先的大型醫療影像設備製造商。

本公司將與衍生集團合作，未來在中國大陸、香港、東南亞及澳洲拓展婦嬰中醫保健及診療服務業務，特別是借助中國大陸放開「二孩」政策，拓展中國大陸婦嬰保健的巨大市場。

衍生集團將使用本公司支付之現金代價連同本集團投資於將發展之健康業務，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母嬰保健產品、製藥公司、醫院、醫療中心及相關服務。成立合營公司與有關合作及業務計劃一致。。

同時，衍生集團正與本公司合作，以進行一項傳統中醫聯盟計劃，及正在與本公司討論有關於香港成立旗艦診所以為母嬰提供傳統中醫服務之可行性，並預期第一階段將開設四間旗艦診所。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與衍生集團合作進軍健康產業之機會，其符合本公司之業務擴張計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代價、發行代價股份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合營協議（包括本公司作出之注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就上市規則第14.22條而言，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將按合併基準計算。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連同本公司於合營公司之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認購協議規定部份代價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連同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由於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須待認購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及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其應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獲豁免）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分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發行以作為認購股份之部分代價付款之118,765,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2,714,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衍富集團」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衍生集團之控股股東，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衍生股份，相當於衍生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6%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衍生集團」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
「衍生股份」	指	衍生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衍生集團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本公司及衍生集團根據合營協議將於香港成立之新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股東，即本公司及衍生集團

「合營公司股份」	指	合營公司之普通股連同其隨附之全部權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衍生集團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重大不利影響」	指	發生任何變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上述者結合產生或發生，其影響會或有合理可能會對(i)衍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財務狀況、財務業績或前景，或(ii)衍生集團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造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5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1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衍生集團將按認購價發行之250,000,000股新衍生股份（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衍生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23%）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衍生集團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